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北市警交字第 AR128290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,惟記載:「請求撤銷本單違規罰單,且此為 民眾檢舉要件不符……因車輛 xxx-xxxx 號車系爭違反交通違規之處罰依法提起訴 願……」,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對本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民國(下同) 113 年 10 月 4 日北市警交字第 AR1282909 號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(下稱 113 年 10 月 4 日通知單)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:「本法……所稱地方行政法院,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: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……之裁決,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 237 條之 2 規定:「交通裁決事件,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,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:「本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……本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道路: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下列機關處罰之: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,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

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,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,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,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,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;不服舉發事實者,應於三十日內,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;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,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,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42 條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,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規定: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,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,逕……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,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:……二、左(右)轉彎時,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(右)邊方向燈光;變換車道時,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,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

- 三、案外人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大客車於 113 年 9 月 16 日 16 時 53 分許,行經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,經民眾檢舉有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情事。警察局審認○○公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規定,乃開立 113 年 10 月 4 日通知單,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12 月 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警察局 113 年 10 月 4 日通知單並非舉發訴願人,而係舉發〇〇公司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規定,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37 條之 2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,受處分人如有不服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,逕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,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 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開 行 佬 廖 康 舜員 邱 邱 舜 舜 舜 舜 舜 舜 舜 舜 舜 舜 舜 舜 舜 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